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金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1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8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054 元	張金鳳	自民國114 年1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24651 元	張金鳳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48459 元	張金鳳	自民國114 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054 元	張金鳳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24651 元	張金鳳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8459 元	張金鳳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 05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
 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 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,0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 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 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3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
04 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5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06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651元及
09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0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11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2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13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9日向債權人
14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
15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6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7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9 權人借款48,4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20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21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23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24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5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